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54/176 号决议第 17 段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在第 54/176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世界各地接受《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鼓励，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而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增长。大会也欢迎国家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也在加强。

3. 大会促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在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给予援助的要求。它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作出适当的安排，以及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和进一步

扩大支持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指定用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技术合作的自愿基金提供额外的捐助。

4. 本报告内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设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各国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本身在这些领域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条约监测机关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机制为同已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进一步协商所进行的工作。

5. 本报告所叙述的活动的期间起点是 1999 年 9 月 9 日，也就是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的时候，到 2001 年 7 月 1 日为止。它补充了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76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0 号决议而在这段时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年度报告。关于人权领域提出合作自愿基金的活动，以及关

* A/56/150。

**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10 段，本报告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提交，以便包容尽可能多的新资料。

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和各项报告内也可以看到有关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情况的更多资料。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工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条约监测 机关和人权委员会建立的保护机制 之间的协商情况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极为重视国家机构在将各种国际人权准则化为各种地方一级尊重人权的法律、政策和时间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是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键战略目标之一，也是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高级专员在前往已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进行公务访问期间同它们的成员和高级干事进行了定期协商。

7. 人权高级专员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是在国家机构问题特别顾问和一个小型的国家机构工作队的支助下提供的。它们向各国政府就任何新的国家机构的适当宪法或立法框架以及就这些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利和责任提供实际可行的咨询意见。另外还向新的和(或)已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下列方面的支助：设计有效的管理结构、处理控诉的制度、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及其执行、以及提供有关人权的信息和文件。还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国际和区域性会议，以鼓励分享经验和发展最好的作法。

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工作是以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指导，这些原则是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248/134 号决议中通过的。高级专员向那些旨在加强和支助若干现有机构的方案提供支助，这些机构并不完全符合这些原则，可是它们愿意加强其独立性和有效性。

A. 为建立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9. 过去两年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以下各国政府或实体的要求，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或着考

虑建立这种机构的进程提供了资料、咨询意见或援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东帝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斐济、德国、爱尔兰、塔吉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向一些最近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资料、咨询意见或物质支助，这些机构包括：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厄瓜多尔公立人民辩护人办事处、格鲁吉亚公共人民辩护人办事处、拉脱维亚人权办事处、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墨西哥人权委员会、摩尔多瓦人权中心、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人权委员会、卢旺达人权委员会、南非人权委员会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和国家机构工作队执行了若干项任务，包括：参加各种高级别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或援助；同政府官员、国会议员、已设立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部门代表进行协商；派遣技术合作需要评估团和项目拟定工作团；出席技术合作项目的指导委员会会议；率领同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组织联合咨询访问团；前往正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向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这些访问团曾经到过下列国家：澳大利亚、柬埔寨、厄瓜多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科索沃、约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一般资料的许多要求作出了回应。越来越多的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定时收到关于

人权会议和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联合国的出版物的最新清单和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资料。

B. 为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基础援助的实地工作和方案的方式

13. 为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提供基础援助的资金是通过向人权领域基础合作自愿基金捐助的预算外资源提供的。在办事处进行实地工作的那些国家内，咨询意见和援助是通过各外地办事处提供的。

14. 为进一步加强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通盘技术方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扩充其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顾问和专家/实地工作者的名册，汇编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建立一个根据主题问题分列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最好作法的数据库，这些主题包括：调查技巧、保护和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人权政策的设计和执、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办事处还正在编制一个供国家人权机构使用的关于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培训手册。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区域的活动和方案

15. 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越来越多索取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的要求，特别是来自非洲的要求。对这些征求法律意见和（或）援助的要求进行了审查或者拟定了计划，可能需要向下列国家提供援助：喀麦隆、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多哥。

16. 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同最近建立的卢旺达人权委员会完成一项初期的基础合作项目。这个合作项目符合人权委员会第 1998/69 号决议的要求。为了加强体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倡议下提供了 1 名国家机构问题的专家。此外，还派遣了关于文件中心、自动化技术和人权教育的 3 名专家到该国访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23 号决议，正在指

定一个新的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体制能力和协助该委员会在宣传和保护方面的活动。

17. 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开发计划署合作，正在完成一项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合作的倡议。通过该项目，该委员会已经拟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包括：处理关于侵犯人权的控诉；审查立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条约的义务；协助政府在乌干达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下的报告责任；向一般群众和专业集团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建立一个信息和文件中心。最近，该委员会发动了一项战略计划，其中容纳了委员会对其长期目标和优先次序的构想。由于该委员会的能力继续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依靠它的工作人员负责区域培训工作，并安排该委员会参加各种区域性和全球性的论坛。

18. 1996 年开始进行一项“加强民主进程”的项目，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要加强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在过去两年间，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下列方面提供了支助：新成员的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讲习班、为南非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 1 名委员会成员提供奖学金/培训；关于调查技巧和报告的培训；参加了各种区域和国际会议。最后的一项培训工作是向国家机构等实地工作者提供，在 1 名专家向塞拉利昂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时候，它促进了意见的交流。根据设想，还需要对这个机构提供进一步支助。今后的合作性质和方法还需要详细研讨。

19. 特别顾问向尼日利亚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咨询意见。应该国政府的要求，于 2001 年 2 月派遣了一个需要评估访问团到该国，以确定高级专员办事处如何才能为加强该委员会提供最有效的帮助。访问团的结论是，应当把该委员会当作一个重要机构来加以支持，以便在一个改善的“民主化”环境下促进和保护人权。正在计划一项项目制订访问团。

20. 2000 年 4 月在乍得，开始进行了加强人权和施政的过渡项目。该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加强全国人

权委员会的能力。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在雅温得的区域顾问将协助这项工作。

21. 在加蓬已经开始进行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的项目。它的一个要求是提供培训课程、提供咨询服务、购买设备、办公室用品和出版物以及为人权委员会成员提供奖学金，以此帮助政府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迄今，已经向该国家委员会提供了办公室设备和用品。办事处将继续鼓励该国政府确保人权委员会根据有关联合国标准成为一个独立机关。

22. 2000 年期间，为马达加斯加提供了一项技术合作项目，从事下列工作：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培训；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培训工作；人权方面的教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以及为人权委员会和司法部提供支助。为人权委员会的管理运作提供了高级培训的三个奖学金。这个项目是由一名国家项目经理负责执行，这名经理同开发计划署、政府和人权委员会合作。

23. 1999 年的《洛美和平协定》要求在塞拉利昂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并指出“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和物质援助”（第二十五条）。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24 号决议中欢迎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为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国家机构特别顾问曾经访问了塞拉利昂两次，讨论建立这个机构的方法，并就建立人权委员会的方法问题提供了详细的咨询意见。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和全国论坛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下举办了一次关于建立塞拉利昂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讲习班。与会者来自塞拉利昂社会各个阶层和地区，还包括加纳和乌干达的人权委员会主席。总统事务部长致了开幕词，并重申政府建立人权委员会的决心。总检察官介绍了创建委员会的立法草案。联塞特派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同政府和民间社会为在塞拉利昂建立一个独立与可信的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将在建立此委员会的立法正式通过后考虑提供技术合作。

24. 2001 年 2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完成了一项同南非政府进行的技术合作项目，南非人权委员会是其合作伙伴之一。作为该项目中加强人权机构的部分，项目

经理是在南非人权委员会进行工作，以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具体而言，项目经理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报道和监测政府在执行社会经济权利方面以及在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方面的情况。2000 年间，还为制订一项控诉程序政策的报告规格提供了支助。

25. 1998 年，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同开发计划署合作下设立了一个区域人权办事处，其任务为把人权事务在南部非洲的联合国系统中主流化，以及加强联合国回应各国政府要求援助的能力。区域办事处照顾到南部非洲地区的 15 个成员国，并且同该区域的国家机构合作（包括可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国家机构举行会议）。区域办事处目前正在评估为该区域的国家机构建立一个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培训方案的可能性。

26. 最近在雅温德设立的联合国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职责的一部分就是加强在中非区域的国家机构。可将从这个项目获益的国家包括：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活动和方案

2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协助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已经有若干年的历史。活动包括：提供关于立法及其他有关创建新机构事务的咨询意见，以及向现有机构提供培训和技术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同 1996 年设立的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28. 在报告所涉期间，本区域的全国人权机构的数目有了显著的增加，包括：斐济、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和泰国（在 11 个委员会主席中，有两个仍然是由政府指派）。这些机构和已经建立的机构都曾直接或间通过亚洲-太平洋论坛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29. 1997 年以来,在加沙的外地办事处已经同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发展了紧密和建设性的关系。办事处向该巴勒斯坦独立委员会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援助:直接的体制加强工作、支助其实地工作人员方案、法律改革及其它培训和人权促进活动方面的技术支助。法律改革方案支助了该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方案所涉及的优先领域提出评论,对巴勒斯坦的法律改革推广一种协商式做法。实地工作人员方案在西岸派驻了三名实地工作人员,在加沙派驻了一名人员,使该独立委员会能对该国境内每个区域的人权情况提高认识,以及在地方一级监测侵害人权情况和收集控告和控诉侵害的证词。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向该独立委员会提供了两个赠款,支助其努力扩充收集的人权文件资料和法律材料的能力。2000 年 6 月,办事处在加沙的委员会办公室为监狱警卫提供了两个为期一周的课程。委员会的加沙办事处主任和一名在委员会工作的律师在培训课程中主持了若干科目的进行。

30. 在特别顾问进行了数次访问之后,尼泊尔政府于 2000 年 5 月建立了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2000 年 8 月,在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五届年会上,尼泊尔的人权委员会被接受为论坛的成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在同该委员会合作下拟订了一项多年多捐助者的倡议,旨在为该委员会提供支助,以加强其体制和能力建设。

31. 高级专员的国家机构特别顾问对马来西亚进行了数次访问,以协助建立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建立,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参加了若干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

32. 2000 年 1 月,在国家机构特别顾问就立法问题提供详细咨询服务之后,蒙古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都提供了合作,以拟订一项广泛的技术合作项目来协助这个新的委员会。

33. 斐济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1993 年,它在处理该国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委员会吸取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机构方面的工作经验。

办事处定期同该委员会保持接触,以确保这个斐济社会内的重要机构得到支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欧洲、中亚和北美洲的活动和方案

34. 办事处增加了同欧洲区域组织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几个技术合作项目正在提供援助,在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建立国家机构,目前正在审议一些申请援助的要求和(或)正在为此拟订计划,这些要求有些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有关,包括来自科索沃和乌克兰的要求。曾经向德国、爱尔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关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就建立机构的事务提供咨询意见。也向斯洛伐克提供了咨询意见。

35.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拉脱维亚完成了一项同开发计划署联合进行的项目,然后继续进行在拉脱维亚建立一个有效的全国人权机构的工作,并且于 2001 年将为此派遣一个多机构的代表团前往拉脱维亚。

36. 继续向摩尔多瓦的人权中心通过一项技术合作项目提供援助,该项目到今年结束。援助内容包括:处理控诉、条约机构的报告、公共教育战略和一般人权问题。

37.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与开发计划署和若干双边捐助者联合进行的项目向格鲁吉亚公共维护人权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特别顾问同该项目的首席技术顾问保持经常联系,并且同非政府组织就公共人权维护者及其相对于民间社会的关系问题进行会谈。

38. 一个题为巩固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于 2001 年在阿塞拜疆宣告结束。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诸如欧洲理事会这样的伙伴机构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进行合作。1999 年 11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事务。

39. 应罗马尼亚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的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一项关于建立罗马尼亚的公共人权维护者的项目提供援助。该项目的重点包括:发展国家机构

的企业管理、行政和管理能力；发展一个处理监测和指控的制度；使国家立法配合国际标准；人权政策发展；发展一个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教育和公共传播。

40. 2000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颁布了一项关于在科索沃设立监察员¹机构的第 2000/38 号规定。这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进行的，而该决议是源自 1999 年 2 月 23 日的《朗布依埃协定》(科索沃和平与自治临时协定)，其中的第六章专门讨论了建立监察员机制的问题。2000 年 7 月 11 日任命了一名监察员，任期两年。监察员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予协助，办事处乃于 2001 年 5 月派遣了一个需要评估团到科索沃。目前正在就可能给予监察员机构的技术合作问题进行讨论。

41. 2001 年 5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设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地办事处和国家机构工作队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伙伴就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的可能性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同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同塞尔维亚共和国一级的官员进行了协商。办事处继续同联盟共和国的司法部就建立一个符合联合国标准的全国性机构的事进行协商。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活动和方案

42. 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进行若干项技术合作项目，包括在为下列国家建立全国人权机构的工作提供援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办事处还为安第斯地区拟订一项倡议。阿根廷、墨西哥和秘鲁的政府要求为它们建立全国人权机构提供援助，这些要求正在审议之中。

43. 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12 月和 2000 年 11 月和 12 月到墨西哥进行了成功的访问，导致同该国政府签订了技术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预期将同墨西哥人权委员会发展一项技术合作项目。特别顾问和国家机构工作队的一名成员于 2001 年 5 月和 6 月间进行了一项项目制订的访问。在同该人权委员会合作之

下拟订了一个加强其机构能力和加强该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项目。该委员会也是新设立的美洲国家机构联络网(包括加勒比在内)的执行秘书处，在这方面办事处也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44. 美洲国家人权机构联络网于 2000 年 11 月在墨西哥市举行美洲国家机构区域会议第二次会议时成立。该联络网的签署者包括下列国家的人权机构：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联络网的主要目标是扩大相互支助、合作和联合行动，包括：交换信息、培训和发展、从事联合项目、交换专家、定期举行区域会议和讨论会并且就其他人权委员会就侵犯人权事件提出的要求给予援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向这种重要的区域协会的发展提供支助。

45. 自从其于 1997 年成立以来，哥伦比亚的外地办事处同哥伦比亚的人民赞助者办事处密切合作。在报告所涉期间，它们到被控侵犯人权的地点进行了数次现场调查或者对迫迁人口的处境进行了调查。高级专员办事处并积极参与了人民赞助者办事处协调进行的调查和预防行凶活动以及向公安局提出警告的工作组。高级专员办事处还采取了具体的倡议来加强人民赞助者办事处的能力。

46.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萨尔瓦多就把公共赞助者办事处纳入一个技术合作项目的事进行了多次讨论。但是，到目前为止这名赞助者尚未被任命。该项目中的一个拟议组成部分就是拟订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在其中赞助者将是一个关键伙伴。

47. 在其过去与危地马拉进行的项目中，人权顾问参与了项目的若干组成部分。目前的倡议的重点是放在加强最近成立的妇女公共赞助者。预期将来会从事各种巩固机构和能力建设的倡议。

48. 1998 年 10 月，人权高级专员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旨在便利向该分区域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包括在全国人权机构方面的援助。这个备忘录的执行导致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就安第斯地区的签订一项技术合作项目。项目的一个组成部

分就是巩固该区域的全国性机构以及向该区域尚未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秘鲁的前任监察员被任命为在全国人权机构方面工作的协调员。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机构的国际性和区域性会议提供的援助

49.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为了支助国家机构的建立而进行了若干项倡议，这些倡议由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执行并且有民间社会的参与。倡议包括：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讨论会（菲律宾，1999 年 11 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斐济，2000 年 5 月）；在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加拿大人权基金合作下举行的第二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菲律宾，2000 年 11 月）；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年度会议（菲律宾，1999 年 11 月；新西兰，2000 年 8 月）。

50. 2001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洛美举行了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第三届区域会议。与会者讨论了下列主题：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多元性以及有效性；制止儿童的剥削和贩卖；加强国家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合作；支助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51. 在欧洲区域一级，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3 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参加了欧洲理事会的研究会议，各国的人权机构也参加了会议，还参加了欧洲国家机构第三次会议。办事处还参加了开发计划署于 1999 年 11 月在阿尔马蒂举办的第五次观察员和人权机构国际讲习班。国家机构把重点放在预防种族冲突和保护少数人权、同媒体、民间社会和政府等外界实体之间的关系以及改善它们的功效。

52. 拉丁美洲的国家机构于 2000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墨西哥市举行了两次主要会议，一个是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第二次区域会议，讨论如何建立国家机构之间的区域联络网，以及土著人的权利，以此支助反对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另一个是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墨西哥市举行的美洲西裔监察员的第五次年度会议，讨论的主题包括：把国家机构纳入国际人权制度；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关于移民工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建立国际刑事法庭。

D. 条约监测机关和人权委员会建立的保护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商

53. 条约监测机关定期要求各缔约国就在它们的国内建立全国人权机构提供资料。条约监测机关的秘书处也定期同特别顾问和国家机构工作队进行协商，讨论某些国家机构在具体领域中的工作。在这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积极。

54. 条约机关的代表已经在各国家机构就公民权利、儿童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题目发言。条约机关的成员，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经参与条约机关的报告有关的培训活动。在 2001 年 6 月举行的条约机关负责人年度会议上，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负责人提出了一份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人权机构以及条约机关的机制如何改进它们之间的合作的讨论文件，包括利用各国家机构所拥有的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某个国家面对的具体人权问题，条约机关的申报制度以及各缔约国就条约机关的结论所采取的行动进行的监测。

55. 同已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商是人权委员会中几乎所有已建立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正常工作的。它们包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各项专题的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在他们前往已经设立国家机构的国家访问时会同这些机构进行协商。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有几位特别报告员专门负责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在这些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到更多关于这种协商的资料。

E.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方面的活动

56. 为了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各国家机构从事了若干项全国性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专家讨论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洛克斐勒基金会和卡奈基基金会提供的补助金支持下，约有 17 个国家机构在从事全国性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中得到资助。欧洲联盟也提供了经费，以供多达 36 个国家机构出席世界会议。这些国家机构将作为世界会议的观察员，他们将会积极参与政府会议和各种其他的平行活动。正在计划中的是世界会议前的国家机构会议，使国家机构能够就世界会议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拟定通盘的立场文件。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其它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57. 许多有关建立国家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活动和方案均是在同开发计划署 1998 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框架范围内合作进行的，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开发计划署联合执行一个加强人权的项目，其中包括国家机构方面的工作。

58. 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同若干其它的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包括联合国自愿人员）在同办事处签订的一项备忘录的框架下进行合作。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同欧洲理事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进行若干项倡议。于 2000 年 7 月举办了一次关于独联体的国家机构的讲习班之后，办事处同独联体之间的合作大量增加，通过其各种双边倡议，美洲人权研究所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也实现了更有效的合作。特别顾问出席了 200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七届国际监察机构年度会议，会议中监察员和国家机构的代表达成协议，肯定生活在一个追求善政的社会是一项基本人权。

三. 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的会议的情况

59. 越来越多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上发言，在其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76 和 2001/80 号决议中再次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样的，决议中也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以确保向这些机构提供援助，也是必要的。

60. 注意到各国家人权机构想要同委员会保持接触的愿望，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为各国家机构保留席位，以便它们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发给国家机构的代表名牌，并且让他们能够把他们的声明在会议室内散发给委员会的成员国。

四. 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6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54 号决议中同意让国际协调委员会继续在人权委员会年会期间举行其年会。协调委员会分别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2001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增加他们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强调各国际机构必须符合联合国为这些机构制订的标准。

62. 2000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各国际机构在拉巴特出席了第五届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讲习班。《拉巴特宣言》强调各个国际机构在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特别是反对种族主义方面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各国际机构继续从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活动；注意到对抗贫穷和使所有人都能够有效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国家机构的优先事项；鼓励所有国家批准一切与人权有关条约，并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能很快生效；并敦促增加高级专员的资源，以便其加强特别是对国家机构的区域和国际会议的支持和对它们的合作的协助。

63. 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机构工作队负责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由于委员会的程序正在正常化并且活动正在增加，这需要相当多的时间。2000 年 4 月，协调委员会通过了其内部的议事规则，它的会员资格委员会继续审查若干国家机构提出的文件并给予 42 个国家机构合格证明，不过有些带有保留（高级专员办事处存有第八届和第九届的协调委员会报告备案）。

五. 结论和建议

6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机构领域工作继续增加，可是拨给这项工作的人力资源却没有增加。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国家机构方面的工作仍然是由自愿提供的、以项目为基础的经费来支持。人权委员会在其各项决议中鼓励联合国会员国

继续对办事处在这个领域内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额外的财务资源，作为对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65. 国家机构进行区域性会议和国际性会议是促进和交流关于建立和有效运作这种机构的信息和经验的有效机制，虽然如此，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各个伙伴必须确保这些国家机构能够遵守联合国制定的标准。

注

¹ 在该规定中，使用了监察员一词。